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盛路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84；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3.15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8.04 元/股。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 3 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393.1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激励计划执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傅恒山先生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893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07 万份股票期权及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393.1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77.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 亿元或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45 亿元，净利润为 1.81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S、A、B 或 C 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S(杰出)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需改进)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以本行权期上一年的绩效考核分数为准。	除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13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期权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期权简称：盛路 JLC1；期权代码：037884。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7 人；可行权期权数量：393.15 万份。

4、期权行权价格：8.04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李益兵	董事	10	5	5
韩三平	董事	10	5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 人）		766.3	383.15	383.15
合计（137 人）		786.3	393.15	393.15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2）由于离职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77.8 万份，公司已完成注销。

四、本次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77.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注销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93.15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全部行权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6,728,428	8.44	100,000	76,828,428	8.41
高管锁定股	67,128,428	7.38	100,000	67,228,428	7.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00,000	1.06	0	9,600,000	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2,652,351	91.56	3,831,500	836,483,851	91.59
三、总股本	909,380,779	100.00	3,931,500	913,312,27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393.15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93.15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次已离职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办理注销。

九、参与行权的董事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其他事项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承诺不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三）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公司前期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和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均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确保数据有效性，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及评估并对相应资料进行更新。预计全部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969 号）。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并对相应资料进行更新，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969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5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注册资本	67633.910600	68108.03060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177666201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红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壹佰零捌万零叁佰零陆圆整

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汽车电子零部件零售兼批发；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应用平台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75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69 元/股（含）调整为 5.5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499,9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8,960,708.7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01,14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550,28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9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 OpenHarmony 项目群并成为 A 类候选捐赠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加入由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开源项目——OpenHarmony（"开源鸿蒙"）项目群，并成为 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候选捐赠人。

一、开源基金会和 OpenHarmony 项目简介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于 2020 年 6 月在北京设立，由民政部登记、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中国首个开源基金会，由华为、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十家龙头科技企业联合发起。

2020 年 9 月，开源基金会接受华为捐赠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基础能力相关代码，随后进行开源并将该开源项目命名为 OpenAtom OpenHarmony（简称"OpenHarmony"），目标是面向全场景、全连接、全智能时代，基于开源的方式，搭建一个智能终端设备操作系统的框架和平台，促进万物互联产业的繁荣发展。2020 年 12 月，开源基金会联合七家志愿共建单位成立了 OpenHarmony 项目群工作委员会。公司此次加入 OpenHarmony 项目群，并成为 A 类候选捐赠人。

二、加入基金会及 OpenHarmony 项目群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依托多年在物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大数据运营等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在 OpenHarmony 领域进行布局和探索。公司作为物联网终端设备多个方向的领先企业，在 OpenHarmony 领域，始终持续致力于政企领域、特种装备、金融行业各类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自主可控，为加快"数字中国"国产自主可控的物联网产业发展作出贡献。

公司本次成为 OpenHarmony 项目群成员和 A 类候选捐赠人，表明了开源基金会及各生态伙伴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数字中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上的身位和先发优势。

下一步，公司将结合行业经验积累，将行业典型场景和共性服务下沉形成行业专属操作系统，打造 OpenHarmony 行业发行版和行业泛终端。同时公司将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创新 OpenHarmony 应用场景，以满足不同的行业需求，并加速行业应用规范发展，共创共建 OpenHarmony 产业生态，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三、风险提示

公司现阶段涉及 OpenHarmony 的相关业务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业务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3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各原材料、人工、运输、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为更好地向客户、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及行业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部分速冻米面制品的产品促销政策进行缩减或经销价进行上调，调价幅度为 2%-10%不等，新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按各产品调价通知执行。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有助于缓解公司成本上升压力，但可能对市场销售造成一定影响，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9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4 日，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资已全部募集到位。2019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两年，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2016-191、2017-006、2019-197）。

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由"2016-11-14 至 2021-11-14"变更为"2016-11-14 至 2024-11-14"。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8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1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452,1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最高成交价为 7.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5 元/股，成交金额 47,291,136.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727,09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0,181,7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6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24,490,000	5.49%	1.76%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490,000	5.49%	1.7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7,000,000	61,490,000	13.77%	4.41%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7,000,000	61,490,000	13.77%	4.4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790,000	0.75%	0.06%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1,000,000	0.42%	0.03%	是	否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2,790,000	1.17%	0.10%	—	—	—	—	—	—

注 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600,000	0.25%	0.02%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5,360,000	2.24%	0.18%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合计	—	5,960,000	2.49%	0.20%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 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 / 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4,847,500	61,677,500	25.78%	2.12%	40,956,500	66.40%	138,464,965	77.99%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	5.33%	34,473,253	34,473,253	22.22%	1.1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9,320,753	96,150,753	—	3.30%	40,956,500	—	138,464,965	—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